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26/10-11號文件

檔 號：CB1/PS/1/09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的工作。

背景

2. 非法棄置廢物¹及非法堆填²問題一直備受公眾關注，從投訴在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上進行該等活動的數字不斷增加便可見一斑。鑒於管制該等活動的現行規管制度有局限之處，新界不少地方已成為傾卸場，對有關地區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小組委員會

3. 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一直跟進擺放惰性拆建物料的課題。為了可更集中討論政府在對付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方面進行的工作，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3月30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討針對該等活動的現行執法政策，並在必要時建議改善措施。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8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後解散。鑒於非法棄置廢物和非法堆填活動非常普遍，議員在2009年12月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重新委

¹ 非法棄置廢物是指非法擺放拆建物料，往往與車輛隨意及隨便傾倒拆建物料有關。非法棄置的拆建物料通常是一堆一堆地分散在各處棄置，而且數量不多。這些非法傾倒活動大多在市區已建設地區內車輛容易到達的地方進行，例如路旁或連接主要道路的支路。

² 堆填是指在土地上擺放或放置拆建物料作為填料，導致地面升高的活動。進行堆填活動通常是為了把池塘填為平地、把凹凸不平的地面鋪平、平整土地作發展用途、以填料庫的形式堆放物件，又或是以土地作為傾卸場在其上擺放拆建物料。

任小組委員會。由於後來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堆填活動依然猖獗，事務委員會決定在2010-2011年度會期重新委任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I**及**附錄II**。

4. 小組委員會由李永達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舉行了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

主要工作

加強對付擺放拆建物料活動的管制措施

使用閉路電視系統監察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試驗計劃

5.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屯門及沙田區議會的支持下，當局已於2010年1月在屯門小冷水路及大埔道停車場這兩個非法棄置廢物黑點以試驗方式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為期約一年，以測試閉路電視系統在收集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證據方面的成效。視乎試驗計劃的結果，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在其他非法棄置廢物黑點裝設閉路電視。小組委員會詢問該試驗計劃的進展。

6. 政府當局表示，自裝設閉路電視系統及相關部門加強執法工作後，在該兩處地點發生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次數已有所減少。裝設於小冷水路的閉路電視系統至今發現了17宗非法棄置廢物個案，其中10宗可追蹤得到。當局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針對8宗個案提出檢控，並就餘下兩宗個案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大埔道停車場並未發現涉及拆建物料的非非法棄置廢物個案，但當局曾就約30宗亂拋垃圾個案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雖然閉路電視系統在試驗計劃中能有效阻止該兩個黑點的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然而，當局要小心考慮是否進一步於其他非法棄置廢物地點用閉路電視收集有關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證據，當中須顧及附近社區的意見和私隱方面的關注。

擴大運載記錄制度的適用範圍以涵蓋私人機構的大型工程項目

7. 鑒於工務工程的運載記錄制度及相關的廢物管理方式不僅可有效監控拆建物料的流向，而且有助防止泥頭車超載，小組委員會再三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運載記錄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大型私人工程項目。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小組委員會建議當局應就強制在大型私人工程中引入運載記錄制度設定限期。

8. 政府當局表示已把委員的建議轉達建造業議會，而建造業議會最近通過一套有關在私人工程項目處置拆建物料方面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的指引，以便在2011年第二季推行。該套指引類似發展局工務科發出的技術通告(工務)第6/2010號——"拆建物料處置運載記錄制度"。建造業議會轄下的環境及技術委員會會在指引公布後，監察運載記錄制度在私人工程項目採用的情況。視乎業界對指引的意見，當局或會考慮在私人建築工程中引入強制運載記錄制度。小組委員會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就指引的推行與建造業議會保持緊密聯繫，及在適當情況下向其提供技術支援。當局亦應繼續向小組委員會匯報進展。

9. 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申請開設處置建築廢物的繳費帳戶的基本條件中加入規定，要求承建商須確保離開建築工地的泥頭車已經過磅及將載運量記錄在載運入帳票，以便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作核對之用，從而避免泥頭車超載及可能出現非法棄置廢物活動。按照有關建議，如有違反擬議基本條件的情況，政府當局將可把承建商的繳費帳戶撤銷。

1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研究《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下稱"收費規例")及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運作，兩者旨在透過經濟誘因，鼓勵廢物產生者減少、循環再造和重用建築廢物。然而，收費規例的現行機制並無恢復因違反擬議基本條件而被撤銷的繳費帳戶的安排。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主要承判商沒有其他辦法處理建築廢物，可能被迫要將運送建築廢物及繳交相關處置費用的責任轉移至分判商或車輛司機，因而加重他們的財政負擔。這並不符合收費規例的立法原意。為了從一開始便防止泥頭車超載，超載的泥頭車會被拒絕進入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廢物處置設施，視乎有否超出許可車輛總重的5%這個緊急情況許可超載量³。政府當局亦會提醒泥頭車行業的所有承建商，基於安全理由不可讓其泥頭車超載。

11. 小組委員會察悉，現時惰性拆建物料可棄置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拆建廢物如含有重量超過50%的惰性物料，應運送到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篩選分類設施；拆建廢物如含有重量不超過50%的惰性建築廢物，則應棄置於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雖然超載的泥頭車會被拒絕進入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但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其他廢物處置設施並沒

³ 設定緊急情況許可超載量旨在為泥頭車司機提供一個緩衝空間，以應付雨天等不可預見的情況，這種天氣或會增加建築廢物的總重量。

有採取相同的措施。小組委員會委員詢問關於不同廢物處置設施對超載泥頭車作不同處理的情況。

12. 政府當局表示，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管制措施是當局打擊泥頭車超載問題的全方位策略的一環。透過禁止超載泥頭車進入廢物處置設施，可向有關各方發出清晰的訊息，表明泥頭車的超載問題不能接受。土木工程拓展署和環保署轄下的廢物處置設施均拒絕讓超載的泥頭車進入，只要泥頭車的載重超出許可車輛總重5%的緩衝範圍，便會被拒入內。然而，廢物運輸商指出，他們只是按照承建商指示把建築廢物運送到接收設施。禁止超載泥頭車進入設施只會殃及運輸商，反而應為超載問題源頭負責的承建商卻不受影響。因應從各運輸工會接獲的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由2010年5月起已暫緩執行禁止超載泥頭車進入廢物處置設施的管制措施，以待就有關工會關注的事項進行諮詢。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接納了運輸工會的建議，提高建築廢物棄置的透明度，以便對超載問題作出更有效的管制。由2011年6月初開始，政府當局會將所有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棄置建築廢物的車輛的許可車輛總重，上載到建築廢物處置收費網頁。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已開始向超載紀錄嚴重的帳戶持有人發出警告信。該署會繼續與業界保持聯繫，讓其得悉有關問題的最新發展，以期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重新實行禁止超載泥頭車進入廢物處置設施的管制措施。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向小組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匯報諮詢結果。

13. 小組委員會察悉，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下稱"泥頭車司機協會")在其意見書中建議採用相關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追蹤泥頭車，以防止非法傾倒活動。由於該建議得不到建造業議會支持，泥頭車司機協會由2011年3月開始自行展開試驗計劃，在100輛泥頭車內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為期6個月。小組委員會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有此試驗計劃，以及若然知悉，當局對這項試驗計劃有何初步意見。

14. 政府當局表示曾在2011年4月8日，就試驗計劃與泥頭車司機協會及有關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服務供應商會面。簡言之，至今已有12輛泥頭車安裝了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初步表現評估顯示，該系統有助於追蹤及車隊管理，但未必可以有效監察超載或非法傾倒情況。有關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服務供應商須探討若干技術問題，例如防止裝置受干擾及紀錄遭竄改。此外，亦有需要進一步研究有關紀錄如何能作為法庭可接納的證據，從而配合檢控行動。上述各項事宜須逐一研究，方可確定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是否適合用於應付超載問題。政府當局將會就試驗計劃與泥頭車司機協會和建造業議會保持緊密聯繫。

修訂法例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15. 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政府當局曾向小組委員會簡介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的建議，藉以加強該條例第16A條的執法效力，遏止未經許可在私人土地上擺放被棄置的拆建物料的情況。在修訂建議下，任何人未經土地擁有人的書面同意而在私人土地上進行非法擺放活動會被檢控。修訂建議旨在防止有人進行會導致環境問題的擺放活動，以及透過防止私人土地被用來進行未經其擁有人同意的擺放活動，以保障私人土地擁有人的權益。在修訂建議下新設的預先通報機制，亦令政府部門可預先得悉一些可能在私人土地上進行擺放被棄置拆建物料的活動，以便相關部門可提醒有關各方留意相關的法例規定，從而防止非法活動出現。小組委員會詢問有關修訂建議的立法時間表。

1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於2010年進行了公眾諮詢，收集公眾對有關修訂建議的意見。公眾人士和有關各方普遍支持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政府當局在擬備對《廢物處置條例》作出修訂的立法建議時，已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觀點和意見，以期盡快將有關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17. 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小組委員會亦曾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可否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賦權規劃事務監督對在發展審批地區圖先前沒有涵蓋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地區內進行的堆填活動採取執法行動。小組委員會詢問該項檢討的進展。

18. 政府當局表示，擬備及檢討法定圖則是規劃署持續進行的工作。除了檢討已建設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外，規劃署亦正在同步擬備法定圖則現時沒有涵蓋的鄉郊地區的發展審批地區圖／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加強在一些有發展壓力或容易作未經許可用途等具高度保育價值的地區的法定規劃管制。自2010年年初至今，規劃署已為邊境禁區、部分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及其他鄉郊地區等12個地點擬備發展審批地區圖，合共涵蓋約2 550公頃土地。當局會致力加快為餘下的鄉郊地區擬備

法定圖則，但這方面的進度將取決於各個地區所涉事宜的複雜程度。

19. 部分委員對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上的非法堆填活動表示關注，尤其發生了大浪西灣事件後。為保護具高度保育價值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當局應致力盡快將該等"不包括的土地"納入法定圖則內。

20. 政府當局表示，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是指郊野公園毗鄰或為郊野公園所包圍的土地，而這些土地並非郊野公園的一部分。該等"不包括的土地"大多由私人土地及政府土地組成，當中的私人土地發展受地契管制。倘能證明確有違反契約條件的情況，當局會按照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擬備的發展審批地區圖或分區計劃大綱圖採取執法行動(如適用的話)。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表示，大浪西灣事件凸顯了需要加快對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作出土地用途規管，以防止人為破壞。為照顧保育和社會發展需要，政府當局會在考慮到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是否容易到達、即時面對的發展威脅、保育價值、景觀價值、地理位置和現有民居的規模等各項因素後，將"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確立該等土地的適當用途。在大浪西灣事件發生時，本港共有77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其中23幅受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規管，其餘54幅則未受規管。在施政報告發表後，當局已為另外7幅過往未受法定圖則規管的"不包括的土地"擬備發展審批地區圖。政府當局會按照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方向繼續進行有關工作。在此期間，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繼續在這54幅"不包括的土地"執行巡邏任務，以及將任何不尋常的活動通知有關部門，以便可按現行法規，針對未經許可活動迅速採取執法行動。

跟進個別個案

21. 小組委員會一直監察資料庫內需要政府部門經常監察或採取行動的以下9個私人堆填地點的情況，因為該等地點位於與保育有關的地帶(例如"海岸保護區"及"綠化地帶")內。該等個案的最新情況(截至2011年5月)綜述如下 ——

- (a) **城門道** —— 該地點劃作"綠化地帶"。由於早前的堆填活動涉及在政府土地上非法傾倒廢物，當局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檢控一間運輸公司、兩名泥頭車司機及一名負責安排堆填活動的人士。這些違規者經法庭審訊後均被定罪，各被判處罰款10,000元。由於有關的私人農地是根據集體官契持有，在

其上進行堆填／傾倒拆建物料沒有違反集體官契的規定。此外，該地點先前並無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雖然有關範圍內的溪澗並非《土地排水條例》(第446章)所指定的"主要水道"，但當局在取得有關私人地段的擁有人的同意後，已清理在溪澗附近擺放的部分物料，並在堆填坡腳放置沙包，確保溪澗的水流不會受阻。自清理工作完成至今，當局並無接獲水道淤塞的報告。在最近一次於2011年1月進行的視察中，當局並無發現該地點有新的傾倒廢物／堆填活動，亦無發現在環境或衛生方面造成滋擾的情況。小組委員會同意將該個案從名單中剔除；

- (b) **新田洲頭丈量約份第96約** —— 該地點劃作"綠化地帶"。由於在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該地點擺放了兩個貨櫃，當局在2009年年中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終止這種未經許可的貯物用途。當局正對未有遵從該法定通知書的有關人士進行檢控行動。由於在舊批私人農地上進行堆填活動並無違反契約條件，而在最近一次於2011年1月進行的視察中，並無發現該地點有任何傾倒廢物／堆填活動，亦無發現在環境或衛生方面造成滋擾的情況，因此同意將該個案從名單中剔除；
- (c) **新田合成圍丈量約份第99約** —— 該地點劃作"綜合發展和濕地改善地區"。當局在2006年年中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後，填塘工程已經終止。當局在2006年年中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有關各方把受破壞的土地恢復原狀。在2007年年初，當局就上述法定通知書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由於在舊批私人農地上進行堆填活動並無違反契約條件，而在最近一次於2011年1月進行的視察中，並無發現該地點有任何傾倒廢物／堆填活動，亦無發現在環境或衛生方面造成滋擾的情況，因此同意將該個案從名單中剔除；
- (d) **新田洲頭丈量約份第99約** —— 該地點部分範圍劃作"自然保育區"，部分範圍劃作"綜合發展和濕地改善地區"。當局在2008年年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發出停止發展通知書，要求終止填土和填塘工程。

當局正就通知書收件人所採取的一些步驟進行評估，以考慮是否提出檢控。鑒於在舊批私人農地上進行堆填活動並無違反契約條件，而在最近一次於2011年1月進行的視察中，當局並無發現該地點有任何傾倒廢物／堆填活動，亦無發現在環境或衛生方面造成滋擾的情況，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該地點；

- (e) **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15約** —— 該地點劃作"自然保育區"，所在位置全屬政府土地。當局已在2009年9月21日完成清拆車輛通道的行動，而天然河道及魚塘壟亦已恢復原來的闊度。由於有足夠證據顯示有關的堆填活動涉及在政府土地上非法傾倒廢物，當局已提出檢控。違法者其後經法庭審訊後被定罪，被判處罰款3,000元。在最近一次於2011年1月進行的視察中，當局並無發現該地點有新的傾倒廢物／堆填活動，亦無發現在環境或衛生方面造成滋擾的情況。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該地點；
- (f) **大嶼山貝澳鹹田舊村** —— 該地點部分範圍劃作"鄉村式發展"，部分範圍劃作"海岸保護區"，但先前並無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在有關地段上進行堆填活動並沒有違反土地契約條件，而由於堆填活動是在獲得地段擁有人的同意下進行，因此亦沒有違反《廢物處置條例》。在最近一次於2011年1月進行的視察中，當局發現上址的情況未有明顯改變，只有一薄層泥土覆蓋於現存堆填物料之上，但堆填範圍沒有擴展，亦未發現在環境方面造成滋擾的情況。由於該地點位於貝澳河旁，故周遭地段的水浸風險不高。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該地點；
- (g) **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多個地段** —— 該地點部分範圍劃作"綠化地帶"，部分範圍劃作"康樂用地"。當局在2008年年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後，填土／填塘工程已經終止。當局在2009年年初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有關各方把受破壞的土地恢復原狀。在2009年年底，當局就上述法定通知書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由於在舊批私人農地上進行堆填活動並無違反契約條件，而在最近一次於2011年1月進行的視察中，並無發現該地點有任何傾倒廢物／堆填活動，亦無發現在環

境或衛生方面造成滋擾的情況，因此同意將該個案從名單中剔除；

- (h) **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 —— 該地點劃作"綠化地帶"。當局在2009年年初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後，堆填工程已經終止。當局在2009年年底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有關各方把受破壞的土地恢復原狀。由於上址大致上已種有植物，當局正監察該地點的土地狀況，以決定是否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由於在舊批私人農地上進行堆填活動並無違反契約條件，而在最近一次於2011年1月進行的視察中，並無發現該地點有任何傾倒廢物／堆填活動，亦無發現在環境或衛生方面造成滋擾的情況，因此同意將該個案從名單中剔除；及
- (i) **流浮山沙橋村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 —— 該地點劃作海岸保護區。當局在2008年9月1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後，填塘工程已經終止。當局在實地視察時發現該地點已種有植物，故此於2009年1月15日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由於在舊批私人農地上進行堆填活動並無違反契約條件，而在最近一次於2011年1月進行的視察中，並無發現該地點有任何傾倒廢物／堆填活動，亦無發現在環境或衛生方面造成滋擾的情況，因此同意將該個案從名單中剔除。

上水河上鄉

22. 小組委員會亦曾討論劃作"農地"的上水河上鄉一帶的非法堆填活動個案。政府當局表示，自2009年7月至10月期間接獲市民投訴後，當局進行了實地視察，發現該地點有擺放搭建廢物／廢泥土、推土及植草皮的活動。當局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向兩名於2009年7月在該地點的部分地方進行違例填土工程的負責人發出傳票檢控，其中一名被告人已經認罪，被法庭定罪和判處罰款10,000元；另一被告人則涉及規劃署、環保署和警方的3項控罪，經審訊後於2010年年底被法庭定罪和判處罰款(因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罰款30,000元，以及因違反《廢物處置條例》罰款5,000元)。當局亦對4名泥頭車司機／推土機操作員提出檢控，他們均沒有遵照當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發出的通知書所作的規定，提供與有關堆填個案相關的資料。4人

在2010年4月中被法庭定罪和判處罰款。就《廢物處置條例》而言，有8宗個案成功入罪，合共判處罰款22,400元，其中包括兩名泥頭車司機和兩名挖泥機／推土機操作員非法擺放廢物，以及一名泥頭車車主沒有遵照法定通知書的規定，就2009年7月發生的傾倒泥頭事件提供資料。

23. 當局在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向有關各方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他們在2009年9月30日或該日前把有關地段上的填土物料移走，以及在地上種草。發展局局長收到8份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就恢復原狀通知書提交的覆核申請。經考慮覆核申請人的申述及政府部門的回應後，發展局局長在2010年5月確認規劃事務監督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的決定。因此，有關的通知書收件人須進行恢復原狀工程，其中一些已在2010年年中展開，至今有15名通知書收件人因做妥恢復原狀工程而獲發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另一些地段的恢復原狀工作進展良好，填土物料已被移走，而且已種有植物。至於那些未符合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的地段，當局已對有關各方相應採取檢控行動。3名被告人承認控罪，於2010年年底被法庭定罪／判處罰款。

24. 關於在該地點興建的兩座違例建築物，政府當局表示其中一座位於私人土地，另一座則部分位於私人土地及部分位於政府土地。屋宇署在2009年11月17日向上址業主送達清拆令，要求清拆該兩座僭建物。有關業主曾向北區地政專員表示，其中一座僭建物橫跨其私人土地及政府土地，並要求與當局聯合進行清拆行動。然而，政府當局在2010年1月29日配合該業主的清拆行動中遇到對抗，基於安全理由，當天的清拆行動因而擱置。儘管如此，屋宇署促請業主盡力遵守清拆令。該業主曾再次要求與當局聯合進行清拆行動，屋宇署回應時向業主表示，他不可因未能進行擬議的聯合清拆行動而以此為理由，暫緩清拆另一座完全建於私人土地上的違例建築物。倘業主沒有進行所需工程而欠缺合理解釋，屋宇署將會考慮提出檢控程序。其後，上水區鄉事委員會向鄉議局尋求協助，鄉議局與政府當局處理有關個案。發展局告知鄉議局及上水區鄉事委員會，該兩座僭建物必須清拆。屋宇署已於2011年1月31日向有關業主發出警告通知書。地政總署亦於同日採取相應行動，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1)條張貼通告，要求佔用人於2011年3月3日之前停止佔用該政府土地。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這方面的情況。

元朗洪水橋

25. 關於洪水橋被指有非法堆填活動，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有關地點是在屏山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劃作"綠化地帶"的私人土地。任何在"綠化地帶"用途土地上進行的堆填活動，均須由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出規劃許可。在2010年12月下旬接獲有關投訴後，相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及環保署)到上址視察，發現該地點曾進行填土工程。當局已在現場豎立告示，以及向有關各方發出警告信，提醒他們當局將對違例發展採取規劃執管行動。當局於2011年1月14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向有關各方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終止填土工程。在強制執行通知書的遵從期限屆滿後，當局再到該處作實地視察，發現違例發展已經終止。在2011年2月23日，當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向有關各方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將受破壞的土地恢復原狀。相關部門會繼續密切監察該地點。任何人如不遵從法定通知書的規定，可被檢控。

南生圍

26. 政府當局表示，在南生圍的指稱縱火個案由消防處及警方處理。消防處及警方均有在火警現場進行調查，認為沒有證據顯示有人縱火。規劃署及環保署亦曾到該地點作實地視察，但未有發現任何觸犯相關法例的活動。儘管如此，警方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調配現有人力資源，加強在南生圍一帶的巡邏，維持治安。

27. 部分委員關注到，就非法堆填活動定罪的罰則過輕，未能反映罪行的嚴重性。政府當局表示，罰款額由法庭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釐定。政府當局如認為罰則過輕，會就是否需要上訴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至於可如何追討把因非法堆填活動而受破壞的政府土地恢復原狀的費用，政府當局表示，《廢物處置條例》第18A(1)(b)條訂明，如任何人因在政府土地上擺放廢物而被定罪，而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已移去該廢物，則裁判官可命令被定罪的人向署長繳付署長為移去該廢物而合理地招致的任何開支。然而，《廢物處置條例》只就追討移去廢物的費用作出規定。裁判官會認為，命令被定罪的人繳付與移去廢物無關的費用(例如清拆臨時構築物、修理或更換受破壞的政府財產，以及把受破壞的政府土地恢復原狀等費用)，作為《廢物處置條例》下刑事法律程序的一部分，並非恰當的做法。不過，有關政府部門可透過律政司以民事訴訟方式追討所招致的費用。舉例而言，律政司在城門道一案成功申令作出

被定罪的人須繳付費用的缺席判決，要求被定罪的人繳付署長因移去廢物和修復路邊欄杆而招致的費用。

未來路向

28. 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近期對付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進展，並決定在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後解散小組委員會。

徵詢意見

29. 謹請事務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及第28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24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檢討針對非法棄置廢物問題的現行執法政策，並在必要時建議改善措施。"

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李永達議員

委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總數：5位議員)

秘書 余麗琮小姐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10年10月21日